



扫黑除恶·典型案例

以暴力手段强揽工程攫取巨额利益

海口中院宣判一起涉黑案 主犯获刑23年

本报讯 记者翟小功 通讯员覃易琼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周某等19人涉黑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其中,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等九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23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等罪名,判处其他1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2年6个月至19年不等。

法院经审理查明,周某1994年因利益纠纷与他人发生矛盾并开枪打伤他人,在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一带树立恶名。被判刑出狱后,周某在其哥哥的资助下购置工程车辆,开始在海口市桂林洋一带涉足土方工程行业。自2004年以来,周某为壮大实力,陆续吸纳被告人林某雄、何某志、曾某清等人为其手下,负责争抢工程项目并在工地上干活,同时帮助其管理罗牛山加油站附近的沙场及看管赌场。

为进一步垄断桂林洋一带的土方工程项目,周某2010年还出资伙同何某志成立了海口福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云公司)。2011年,周某承揽罗牛山产业园奠基清表工程后,纠集何某志、何某勇、何某等10多人,持钢管在工地对前来索要青苗补偿款的村民苏某某进行殴打,致苏某某头部受伤,手臂及双腿骨折。

事发后,周某为逃避法律制裁,指使林某雄等人先



行投案为其顶罪以平息事件。周某及其哥哥通过跑关系为林某雄等人撤销案件,使所有在押团伙人员免遭刑事处罚。以此事件为标志,以周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正式成立。

此后,周某又网罗被告人冯某宏、曾某铁、许某智

等刑满释放及社会闲散人员加入其犯罪组织。该组织内部分工明确,层级分明,成员较为固定,有严明的组织纪律和规约。自2011年8月成立以来,该组织以暴力手段为依托,非法控制桂林洋重点项目土方工程行业,通过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等行为获取巨额经济利益,福

云公司银行账户进账高达3300多万元,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该组织利用非法获利用于笼络、豢养成员,维持组织生存和发展。为了争夺地盘,强揽工程,周某、林某雄等人非法持有枪支、钢管等。在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中,该组织成员经常集体出动,不计后果,随意在公共场所使用钢管、枪支等故意伤人,打砸车辆,给当地工程项目建设及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威胁。

在周某涉黑组织的发展过程中,周某哥哥利用担任海口市桂林洋国土科科长及桂林洋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的身份,帮助周某强揽工程,纵容该组织非法采矿,帮助该组织获取非法利益。2004年至2019年,周某及其组织利用其哥哥的职务便利,通过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强揽了“桂林洋大学校外路”“罗牛山产业园”等大项目的土方工程,对桂林洋地区的重点项目土方工程建设行业形成非法控制和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社会、经济和生活秩序。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违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应当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对各被告人进行处罚,故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制图/高岳

5个月处置完成超11亿元涉黑财产

清远中院紧盯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对涉黑恶案件财产应执尽执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彭筠童

2020年12月1日10时,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一场司法拍卖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拍卖标的是一间面积56平方米的商铺。经过27小时344轮竞价后,该商铺以总价2386万元成交,高出起拍价200多万元。

此次拍卖的标的物属于陈志辉35人涉黑案中的被执行财产。(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自2020年7月21日该案件执行立案,到12月23日对11.62亿元涉黑财产全部处置完毕,全额上缴国库,清远中院仅耗时5个月。

去年6月2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全国扫黑办督办的陈志辉等35人涉黑案作出终审宣判,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串通投标罪,非法采矿罪等罪,数罪并罚,判处主犯陈志辉有期徒刑2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和罚金3372万元;其余34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至23年,并处罚金。

“案子判了以后,群众个个都说好!”该案所在地村民,受害人陈某兴奋地说道,以陈志辉为首的犯罪团伙被打掉后,当地社会治安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给当地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据了解,该案判决书附件近60页高达11.78亿元的财产清单,遍布全国三省七地,涉及200多个账户、153套房屋和车位、25家公司、47辆车辆、6艘船舶、17万方河砂等。对于这些涉黑财产,如何实现应执尽执成为清远中院面临的巨大挑战。

“2020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必须紧盯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不放,对涉黑恶案件财产应执尽执。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是彻底阻断黑恶犯罪死灰复燃的重要条件。”清远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朱可胜第一时间召开会议部署执行工作,组建专案执行团队,和审判法官研判财产情况,根据案件特点着手制订多套执行方案。

该案涉及被执行人多达35人,财产近500项。“坚持‘一案一号’,用树状图形式,分级分类编号,分析每个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非法所得财产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线上全面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线下实地调查被执行人及其家属财产状况,实现不漏执、不错执。合法财产部分,实行人、财编号,一级编号为被执行人,二级编号为可供执行财产,一一对应,保证罚金刑执行到位。”清远中院负责该案的执行法官谢伟诚说,在梳理全案财产后,该院最终采用“树状图”形式自动执行。

“违法所得清单明晰,全部查、冻、扣。罚金刑部分,今天完成‘四查’工作,确保财产一笔不漏。”谢伟诚带

领执行专班7人,在立案当天完成全部查控,并用8天时间执行到位412万元并全额上缴国库。

“你好,请问是陈某吗?我是清远中院执行法官,请你现在把车钥匙送到粤R×××××汽车停车位,我们要扣押。”去年11月13日晚饭后,谢伟诚来到某小区地下车库,准确地找到了涉案车辆。

谢伟诚手里拿着一张清单,除了载有该车的信息,还有其近3个月的活动轨迹。“车辆的活动轨迹信息是我们实现精准扣押的关键。”谢伟诚说。

和以往多部门联动执行相比,清远中院在该案的执行中,除了继续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创新公安交警部门协助布控扣押涉黑恶案件车辆、船舶举措,破解涉黑恶财产收缴难题;公安部门根据法院提供的车辆基本信息,通过大数据平台确定车辆近3个月活动轨迹,包括经常出入地、车辆缴纳违章信息等,缩小车辆查找范围,定位更加精准。

据介绍,在11月13日当天,清远中院联合公安、水利等多部门,开展为期一周的车辆、船舶扣押行动,共扣押车辆26辆,船舶3艘,整体执行效率成倍增长。

四省区警方破获部级毒品目标大案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王志刚

日前,经公安部禁毒局同意,代号为“2017-193”的特大贩卖运输毒品部级目标案件宣告破案,为长达5年多的侦查工作画上了句号。

该案2015年11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线索并立案侦查,后在湖北仙桃、河北保定、云南瑞丽三地警方密切配合下,四省区发挥区域禁毒警务协作优势,全面贯彻长线经营、全链条打击的破案思路,通过对涉案关系人持续追踪侦查,先后破获贩毒案件6起,共抓获贩毒人员13人,全案共查获毒品海洛因304.4公斤,冰毒17公斤。

2015年11月,同心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在工作中获悉,男子苏某国、袁某等5人伙同杨某玉等人,欲从云南等地向同心贩卖运输大宗毒品。经调查发现,苏某国经常往来于宁夏、云南之间,与缅甸和云南籍人员联系频繁,遂将此案立为“8·5”特大贩卖运输毒品专案进行侦查。

经过深挖,一个长期从缅甸向境内河北、湖北、宁夏等地贩卖,走私大宗毒品的贩毒网络逐渐呈现在专案组面前。2017年3月,专案组在侦办苏某国团伙贩毒案件中,发现同心县韦州籍人员王某军、苏某军有重大

贩毒嫌疑。

经查,王某军近年来多次前往云南,此时二人正欲伙同关系人海某林从云南向宁夏贩运毒品。5月6日,当海某林乘车返回甘肃省庆阳市环县211国道收费站时,布控民警抓住战机一举将其抓获,当场查获毒品海洛因11公斤。随后,另一组专案人员在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成功将其同伙苏某军抓获。感觉事情败露的王某军闻风潜逃,后于2018年5月29日被宁夏中卫市公安局抓获。

同年8月,专案组又发现新线索,在盐池县将从云南贩毒回来的团伙成员吴某抓获,查获毒品海洛因2公斤。

这个团伙“朋友圈”逐一被挖出,雪球越滚越大。但公安部就是不收网,主要原因是在早在2017年2月,专案组就已经掌握了同心县韦州籍人员马某东伙同王某宝欲向宁夏贩运大宗毒品的确切线索,一直没有放松跟踪侦查。

直到2018年六月,马某东二人终于有了动静。其间,经专案组布控查明,二人频繁碰面,多次密谋到云南贩毒。2018年8月6日,二人再次合谋驾车到达江苏徐州,王某宝潜入当地铜山区茅村镇一快递公司取到可疑包裹后驾车返回宁夏,马某东则继续留在徐州。专案组抓住时机果断收网,于8月8日在宁夏盐池县马儿庄高速公路服务区将王某宝抓获,在其驾驶车辆的后

备箱查获毒品海洛因17.27公斤。当日下午,专案组在徐州火车站将马某东抓获。

2019年12月25日,已是同心县获取线索立案侦查的第四个年头,专案组通过侦控线索抓获河北籍嫌疑人王某某,经审讯获悉,该嫌疑人伙同蔡某荣、杨某妹等人,欲从缅甸向湖北、河北等地邮寄毒品,并商定由蔡某荣到缅甸购买冰毒并充当人质,每冰毒邮寄回保定贩卖之后,蔡某荣再回保定。

鉴于案件跨省管辖,吴忠市公安局禁毒部门遂将线索分别移交湖北仙桃市和河北省保定市公安机关并请求协助侦办。两地公安部门分别抓获贩毒嫌疑人一人,当场缴获毒品3公斤和2公斤。

2020年4月25日,同心县公安局再次获取目标案件团伙人员拟于近期从云南瑞丽向内地贩运毒品的线索,遂将线索移交瑞丽市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侦办。瑞丽市禁毒大队立即展开行动,于2020年4月29日凌晨1时许,一举抓获嫌疑人李某华、朱某国,从所驾车内查获冰毒12公斤,毒资20多万元。

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已经宣判,其中王某军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立即执行,苏某军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两年执行,海某林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而另一案的马某东也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立即执行,王某宝则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其他案件还在审理中。

西宁公安破获制售假酒案

本报讯 记者徐鹤 近期,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在省市两级公安机关的统筹指挥下,成功破获林某等人特大制售假冒品牌白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0名,捣毁制假售假窝点37处,查获假冒品牌白酒3.5万瓶,半成品25吨,涉案金额达1.7亿元。

2020年7月31日,城中分局依法对林某等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进行立案侦查。鉴于该案重大复杂,涉案人员众多,城中分局迅速成立工作专班,深入推进侦查取证、抓捕收网工作。12月28日,西宁市公安局抽调500多名警力,在西宁、兰州、南京、合肥四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

经查,自2014年以来,林某等人在西宁设立5处仓库,从省外组织、运输大量假冒品牌白酒,以正品酒20%左右的价格向多个烟酒商铺批发销售,谋取非法利益。2020年10月至12月,该团伙已销售各类假冒品牌白酒近1000多箱,销售金额达2700万元,参与零售的商铺达200多家。

团伙走私成品油被抓获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许洋 近日,南京海关缉私局按照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打击治理长江航道成品油走私和“守江”打击成品油走私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出动50多名警力,在江苏、福建、上海等省市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打掉3个在苏州、南通等地流窜作案的成品油走私团伙,查证走私成品油16500多吨,案值8000多万元。

2020年8月,南京海关缉私警察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社会闲散人员李某与多个走私分子联系紧密,曾先后加入过多个走私团伙。为破网除根,南京海关缉私警察对李某涉及的走私违法线索进行了整体经营,逐步摸清了走私团伙的结构和运行轨迹。

2020年12月,在多地同步开展的收网行动中,李某涉及的3个走私团伙被深挖起底,走私链条被摧毁铲除。

经初步查证,走私犯罪团伙涉嫌多次利用中型油船,从公海上大型油轮接驳走私成品油,绕关走私偷运至长江水域,即驶至小型走私油船后再运至相关内河水域销售,以牟取非法利益。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王雨卉 罗江慧 近日,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集中宣判四起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被告人赵某雪等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年至拘役5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相应罚金;同时,承担侵害消费者公共利益的损害赔偿,并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上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李某荣、李某注册成立哈尔滨沃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美公司),对外销售减肥产品“魔益果”。刘某玉、左某系该公司董事级别代理,被告人赵某雪、王某美、陆某、张某某、杨某分别从事某类代购“魔益果”并加价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100.23万元、40.56万元、32.76

万元、12.6万元和119.57万元。被告人刘某婷、张某某、武某娜、王某良分别从刘某玉处购进“魔益果”并加价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18万元、144万元、10.44万元和3.96万元。被告人吴某杰、吴某玲分别从左某处购进“魔益果”并加价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46.2万元和21.6万元。

经检验,沃美公司销售的所有批次“魔益果”减肥产品中的覆盆子浓缩糖果片均含有西布曲明成分,西布曲明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中禁止添加物质。珠山区人民检察院发布督促有权提起诉讼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公告。公告期满后,未有相关机关和社会组织就案件提起民事诉讼诉讼。

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某雪等11人销售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西布曲明的减肥药,侵害国家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和公民健康权、生命权,两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9人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同时,为保护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据了解,珠山区法院高度重视食品犯罪案件,去年以来共审结食品犯罪案件5件27人,并就此类案件的适用法律、案件定性等问题多次进行研讨。在从严惩处的基础上,积极适用刑事财产刑和民事赔偿责任,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犯罪成本,引导生产者、销售者合法经营,为公众“舌尖上的安全”筑牢最后一道防线。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章佳明 1月18日上午,浙江省平湖市法院对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该案系民法典正式实施后,平湖市检察机关依据民法典第七章增设的“生态破坏责任”条款提起的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将择期宣判。

年过半百的毛某靠务农和猎捕野鸟为生。2020年3月14日,毛某开着电瓶车一路寻找合适的投饵地点,最终来到了林埭镇某村的田边,取出事先配好的“灭雀灵”饵料撒在田间毒杀鸟类。第二天,毛某再次来到这里时已有20多只野鸟被毒死。此时正值疫情期间,附近村民发现毛某正在清理“战利品”后,当场打电话向有关部门举报。

其后,公安机关在毛某家中将其抓获归案,并在冷柜中发现了117包用塑料袋包裹着的冰冻鸟类尸体,共计1906只。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中11772只鸟类为珠颈斑鸠等“三有保护动物”。据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核算,涉案野生动物价值160多万元。所谓的“灭雀灵”,其主要成分是克百威,这是一种对鸟类危害性极大的毒害农药,而查扣的鸟类尸体胃内均能检出克百威成分。

经查,2018年至2020年3月,毛某与两家土菜馆和一名农贸市场经营者形成了固定的供货关系,先后贩卖3770只野生鸟类,均为“三有保护动物”。

据承办此案的平湖市检察院检察长曹国华介绍,毛某违反狩猎法律法规,用含有克百威成分的稻谷进行毒鸟狩猎,而且将中毒死亡且胃内仍残留有毒物质的鸟类供人食用,还属于在食品加工、销售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物质,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牵连犯,应择一重罪,即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毛某的行为不仅侵害了野生动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破坏了生态环境资源,而且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健康权和生命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曹国华说,为此,检察机关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依法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公益诉讼起诉人,对毛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生态环境资源。

1月4日,平湖市检察院依法对毛某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平湖市法院提起公诉并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毛某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58.16万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2020年4月25日,同心县法院对毛某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平湖市法院提起公诉并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毛某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58.16万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游客滑雪受伤去世 滑雪场赔偿118万元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张秀 万潇潇 因滑雪场管理不当,游客滑雪受伤后去世。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滑雪场赔偿鲁某家属各项损失共计118万余元。

2019年12月,鲁某带着孩子在某滑雪场滑雪时,因滑雪场管理不当,鲁某滑下雪道后与滞留游客相撞,导致鲁某受伤。住院治疗10多天后,鲁某去世。随后,鲁某家属将滑雪场起诉至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2020年10月,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据悉,2015年1月至2020年5月,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共审理各类旅游纠纷485件,其中涉及旅游侵权纠纷293件。为了更好地促进旅游业发展,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去年4月在天山大峡谷设立旅游巡回法庭,主要受理因旅游发生的合同纠纷或侵权纠纷。

泰和破获系列廉租房诈骗案

本报讯 通讯员郭瑞 近日,江西省泰和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经过数月精心部署,成功破获系列廉租房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带破相关案件160多起。

2020年11月初,刑警大队陆续接到报警,称有人冒充泰和县房管局工作人员,以办理廉租房交押金为由诈骗他人钱财。通过数据分析和轨迹研判,犯罪嫌疑人蓝某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的最新落脚点很快被警方掌握。随后,民警驱车1300多公里赶到盐城,成功将其抓获归案。目前,蓝某已被刑事拘留。

滁州琅琊警方打掉一盗窃团伙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通讯员李艺 刘忠李 近日,安徽省滁州市公安局琅琊分局成功打掉一个特大盗窃电梯主板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涉案金额达400多万元。

去年11月,滁州市琅琊区、全椒县多个在建住宅小区频繁发生电梯主板失踪案件,社会影响恶劣。琅琊分局迅速组织警力开展“守护平安—铸盾江淮”专项行动,历经一个月攻坚,辗转三省市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破获电梯主板被盗案11起。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